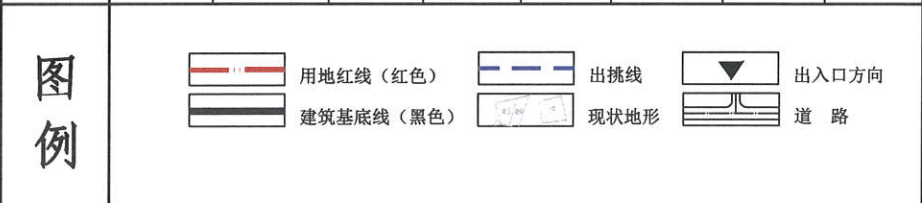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
	A地块	48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0	≤272	≤21	1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李兴明、罗云慧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07)第100226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用地面积48.00平方米(约合0.072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新建房屋西面可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北面、南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
J1		
J2		
J3		
J4	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 李兴明 罗云慧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总称		
设计	沈婉莉	校对	陆斯维	贺州市八步姑婆山大道壹类地176-2号 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日期	2024.1.17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图号	城规-01
				工程编号: SJ2023-90		